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罗迪尼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系配合各主体日常经营的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购买的方式、具体方案、资产购买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购买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购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靖川、谭秀训、刘磊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靖川（签字）：_____

谭秀训（签字）：_____

刘 磊（签字）：_____